关于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远恒混合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远恒混合A	华宝远恒混合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8572	01857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止2025年8月5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	
基金主代码	1593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66,274.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800红利低波ETF"。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累计增长率、超额收益率。其中，超额收益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累计增长率；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5%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60%，基金管理人将在次季度起的15个工作日内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0.5%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超额收益率为1.44%，收益分配比例为超额收益率的65.15%。

收益分配比例=每份基金份额分红(元)/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元)/截至基准日超额收益率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公司将于2025年7月16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7月17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10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7月10日10:30起复牌。

4、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 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场内简称：价值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31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39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怡晨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曹怡晨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0月2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事宜。

《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一)调整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内容：

在"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增加如下条款：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增加如下条款：

"七、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赎回费率调整：

根据《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A类份额场内赎回费率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份额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6个月	0.50%
大于等于6个月，小于1年	0.25%
大于等于1 年	0

注：此处一月按30日计算，一年按365日计算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C类份额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50%
大于等于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调整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其中A类份额场内赎回费率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历史沿革

本基金于2018年3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18】582号)，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25日起正式生效。

(二)基金变更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符合《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因此，本次基金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附件三：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5、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范玉隆及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艺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7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7,975,592股导致公司总股本自2025年2月18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总股本219,311,687股增加至227,287,279股。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范庆伟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5.84%被动稀释至53.88%；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4.47%被动稀释至62.21%。前述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范庆伟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5.84%被动稀释至53.88%；	被动稀释1.96%
A股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4.47%被动稀释至62.21%；	被动稀释2.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四、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庆伟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45,000	41.88%	91,845,000	4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15,000	13.96%	30,615,000	13.47%
		合计	122,460,000	55.84%	122,460,000	53.88%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980	4.90%	10,756,980	4.73%
		合计	10,756,980	4.90%	10,756,980	4.73%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8,606	2.79%	6,128,606	2.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869	0.93%	2,042,869	0.90%
		合计	8,171,475	3.73%	8,171,475	3.60%
合 计			141,388,455	64.47%	141,388,455	62.21%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